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17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文忠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6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文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之。

犯罪事實

一、王文忠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工作經驗，雖預見持不詳之人所交付之證件、文書代該人收取、轉交款項，係以行使偽造文書之方式取得詐欺款項，並隱匿該詐欺所得或掩飾其來源，竟為獲得報酬，即基於縱使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先生」、「張永彥」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民國113年11月11日起，在不詳地點，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金玉峰真人客服」向鍾台貞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而對鍾台貞施用詐術，惟因鍾台貞發覺遭騙，遂報警處理，並配合員警佯與該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3年11月15日15時許，在臺南市○○區○○○000號麥當勞面交投資款項新臺幣（下同）40萬元。次由王文忠依據「張永彥」之指示，先至某便利商店列印如附表所示偽造之「金玉峰證券理財存款憑條」、「金玉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後，隨於上開時間、地點，向鍾台貞出示偽造之「金玉峰證券投

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並將偽造之「金玉峰證券理財存款憑條」交付予鍾台貞，以表示自己是「金玉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王文中」，且係前來收取投資款，而準備向鍾台貞收款時，為埋伏之員警當場逮捕，並搜索扣得如附表所示之文書，詐欺集團始未得逞，但仍足以生損害於「金玉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王文中」及鍾台貞。

二、案經鍾台貞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以下所引用之具有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被告已知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復查無違法不當取證或其他瑕疵，因認以之作為證據均屬適當，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均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事項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洗錢未遂等犯行，辯稱：其在臉書社團應徵工作，有一位暱稱「李先生」的人與其聯繫，說其工作是擔任「有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外務員，負責向客戶收款，收款1次報酬是2千元，「張永彥」則自稱是外務經理，其有上網查，確有這間公司，其也有要求簽合約書，但其沒有見過「李先生」、「張永彥」；「張永彥」會傳QR CODE給其，由其自行至超商列印工作證及收據，其被

01 查扣之工作證上，公司名稱雖為「金玉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
02 有限公司」、「富國」，然其以為「金玉峰證券投資顧問股
03 份有限公司」、「富國」是「有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子
04 公司，而工作證上之員工姓名固為「王文中」，惟其向「張
05 永彥」反應時，「張永彥」說是作業疏失，沒辦法更改；其
06 於本案之前已經收款過3次，收款後係依指示將款項放在某
07 停車場汽車輪子附近，其有覺得奇怪，心裡也很掙扎，原本
08 不想做，但對方一直催，其沒有想要做不法的事情云云。經
09 查：

10 (一) 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11月11日起，在不詳地點，
11 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被害人鍾台貞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
12 云云，而對被害人鍾台貞施用詐術，惟因被害人鍾台貞發
13 覺遭騙，遂報警處理，並配合員警佯與該詐欺集團成員約
14 定於113年11月15日15時許，在臺南市○○區○○○000號
15 麥當勞面交投資款項40萬元；被告則依據「張永彥」之指
16 示，先至某便利商店列印如附表所示之「金玉峰證券理財
17 存款憑條」、「金玉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18 證」後，隨於上開時間、地點，向被害人鍾台貞出示「金
19 玉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並將「金玉峰證
20 券理財存款憑條」交付予被害人鍾台貞，以表示自己是
21 「金玉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王文中」，
22 且係前來收取投資款，而準備向被害人鍾台貞收款時，為
23 埋伏之員警當場逮捕，並搜索扣得如附表所示之文書等事
24 實，業據被害人鍾台貞於警詢時陳述明確，復有通訊軟體
25 LINE對話紀錄截圖2份、投資網站頁面截圖、外務員委任
26 契約照片各1張、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搜索扣押筆
27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現場照片、贓物認
28 領保管單、員警職務報告各1份附卷可稽，以及如附表所
29 示之文書扣案可佐，被告亦不爭執，堪可認定。

30 (二) 本案參與詐騙被害人鍾台貞計畫之人，至少有被告、「李
31 先生」、「張永彥」、假冒「金玉峰真人客服」之詐欺集

團成員等，客觀上已達三人以上。又合法正當之公司，當不會以假投資方式，從事詐騙行為，被告亦未實際在金玉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是如附表所示之「金玉峰證券理財存款憑條」、「金玉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等，均非真正。從而，被告客觀上已經參與「李先生」、「張永彥」、假冒「金玉峰真人客服」之詐欺集團成員等人之犯罪計畫，而負責向被詐騙之被害人鍾台貞提示偽造之理財存款憑條及工作證，並向被害人鍾台貞取款後轉交款項之工作無誤。

(三) 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之認定：

- 1、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定有明文。是故意之成立，不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為必要，僅需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結果，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為已足。亦即倘行為人認識或預見其行為會導致某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縱其並非積極欲求該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惟為達到某種目的而仍容任該結果發生，亦屬法律意義上之容任或接受結果發生之「間接故意」，此即前揭法條所稱之「以故意論」（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2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13條第2項所規定間接或不確定故意，與同法第14條第2項所規定有認識過失之區別，在於犯罪實現「意欲」要素之有無，前者規定為「不違背本意」，後者則規定為「確信不發生」。且對照同法第13條第1項將直接或確定故意之意欲要素規定為「有意」以觀，「有意」與「不違背本意」，僅係分別從正面肯定與反面否定之方式，描述犯罪行為人意欲程度高低而已，二者均蘊含一定目標傾向性之本質則無不同。而如行為人對於犯罪事實於客觀上無防免之作為，主觀上欠缺合理基礎

之不切實樂觀，或心存僥倖地相信犯罪事實不會發生，皆不足憑以認為係屬犯罪事實不發生之確信。是除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不至於發生之確信顯有所本且非覬倖於偶然，而屬有認識過失之情形外，行為人聲稱其相信構成犯罪之事實不會發生，或其不願意或不樂見犯罪事實之發生者，並不妨礙間接或不確定故意之成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40號判決意旨參照）。

2、近年來詐欺集團利用電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指派他人（俗稱「車手」）前往與被害人面交並轉交款項，以取得犯罪所得暨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該詐欺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藉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等事例，廣經媒體、金融機構、政府機關頻繁報導、宣導，應為眾所周知之事，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經驗，如以提供工作、支付高額對價之方式，徵求不特定人擔任代收、轉交不詳款項之工作，實際上極可能係吸收不特定人擔任「車手」，以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非法犯行，是應避免隨意聽從不詳之人之指示，為前往收取、轉交不明款項之行為，以免涉入不法情事，當為具有正常智識者在一般社會生活中所應有之認識。本案被告於案發時已成年，智識程度正常，又有工作經驗，顯非與世事隔絕之人，對於上情自難諉為不知。

3、依據被告上開所述應徵及工作內容，被告應徵該工作時，未曾與公司其他員工實際接觸、面談，僅是透過網路面試，且面試過程並未見到面試者本人，面試時亦未提及工作之詳細內容，更未曾至公司辦理報到或辦理勞健保即被錄取，而被告對於應徵公司之實際所在位置及聯絡方式均無查證亦不知悉，甚至連固定之上班地點也沒有，此與一般合法公司行號，無論係利用實體廣告或透過徵才網站招募職員，均會詳細公開公司行號之規模、所在地址或聯絡方式等基本資料，以供求職者參考辨別，並辦理正式之面試程序或為員工辦理勞健保等情，顯有不同。又一般正當合法公司，為確認應徵者之品行及能力，多會經由面談過

01 程，對應徵者之人品、談吐、態度、應對能力等進行判
02 斷，尤其是經手金錢之工作，更無輕忽之理，且各員工之
03 工作內容，乃相應其職位而有標準作業程序，應無僅以電
04 話、網路聯繫、不待相互會晤，即率爾決定錄取，或僅以
05 主管之口頭指示，即由員工自行在外以公司名義執行業
06 務，而不受監督及稽核之可能。然被告僅在網路上應徵即
07 告錄取，且關於業務之執行，僅是依「張永彥」之指示自
08 行前往超商列印所需相關工作證與存款憑證向客戶收款，
09 且其收到之工作證及存款憑證上所載之公司，則為「金玉
10 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國」、「百星投資
11 股份有限公司」，有扣押物照片1份附卷可稽，更與面試
12 之簽約公司「有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全然不同，工作證
13 上還記載錯誤之員工姓名「王文中」，實與正派、合法公
14 司之應徵作業、工作流程明顯有別。被告既有工作經驗，
15 對於此異常情況，當會心生懷疑，此不因被告有與對方簽
16 立外務員委任契約而有不同。

17 4、衡諸現今金融交易實務，無論實體臨櫃、自動櫃員機，或
18 利用網路銀行、平台受付款項均極為便利，各金融機構行
19 號、自動櫃員機，遍布大街小巷及便利商店，若係合法交
20 易，理應採用簡便、安全之轉帳、匯款方式給付交易款
21 項，並避免交易雙方日後就有無給付款項、給付數額等項
22 發生爭議，而合法之公司行號不透過上開方式收取客戶款
23 項，反而徒增成本，委由從未見面、並無任何信賴基礎，
24 僅透過網路聯繫即聘用之新到職員工向客戶收取金額非低
25 之款項，再指示員工將收得款項放置在特定地點，徒增現
26 金在途中遺失、被竊或遭被告侵吞而蒙受損失之風險，顯
27 與常情有悖。本件被告僅憑網路應徵即告錄取，向客戶收
28 取款項後，無須與收款者碰面核對身分，亦無需收取任何
29 收據或憑證，即將鉅額款項放置在某停車場汽車輪子附
30 近，顯與一般公司行號之業務人員收取貨款、帳款後繳回
31 公司之流程迥然不同。又該公司既會派人將該筆款項取

01 走，為何不由該人直接向客戶取款，而係透過此迂迴、鬼
02 祟之方式轉交款項，亦啟人疑竇。再就報酬而言，被告供
03 稱其1單可拿到2千元，此報酬相較社會上多數工作而言實
04 屬高薪，該公司不派正職領月薪之員工負責，反而支付高
05 額薪水，讓不具有專業或技術之被告按單執行，亦有違常
06 理。被告既親身經歷，對於上開種種不合理之情形，應有
07 所警覺。

08 5、綜上所述，本件被告應徵過程、公司指派之工作方式與內
09 容，均明顯可疑，被告亦自陳：其有覺得奇怪，心裡也很
10 掙扎，原本不想做，但對方一直催等語（參見偵卷第16
11 頁），顯見被告已預見「李先生」、「張永彥」為詐欺集
12 團成員，且其所欲收取之款項，亦屬非法金錢，竟為圖報
13 酬，仍甘冒犯罪風險依指示進行收取及轉交款項等工作，
14 足認被告主觀上具有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
15 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16 （四）綜上各節，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均依法
17 論科。被告所辯，無非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按在制式之書類上偽造他人簽名，已為一定意思表示，具
20 有申請書或收據等類性質者，係犯偽造文書罪，該偽造署
21 押為偽造文書之部分行為，不另論罪（最高法院85年度台
22 非字第14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212條所定偽造特
23 種文書罪，係指偽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
24 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
25 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5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
26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乃因多人共同行使詐術手段，
27 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其主觀惡性較單一個人行使詐術為
28 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仿照本法第222條第1項第1款
29 之立法例，將「三人以上共同犯之」列為第2款之加重處
30 罰事由，本款所謂「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不限於實施共
31 同正犯，尚包含同謀共同正犯（詳見刑法第339條之4第1

項第2款立法理由)。又詐取財物罪，以行為人實際取得財物為既遂（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354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洗錢防制法之一般洗錢罪與前置之特定犯罪，係不同構成要件之犯罪，各別行為是否該當於一般洗錢罪或特定犯罪，應分別獨立判斷，特定犯罪僅係洗錢行為之「不法原因聯結」，即特定犯罪之「存在」及「利得」，僅係一般洗錢罪得以遂行之情狀，而非該罪之構成要件行為，特定犯罪之既遂與否與洗錢行為之實行間，不具有時間先後之必然性，祇要行為人著手實行洗錢行為，在後續因果歷程中可以實現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效果，即得成立一般洗錢罪，並不以「特定犯罪已發生」或「特定犯罪所得已產生」為必要，縱因特定犯罪所得未置於行為人之實力支配下而未遂，致無從實現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效果，仍應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未遂犯（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195號判決意旨參照）。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被告偽造印文及署名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分別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按刑法第28條所定之共同正犯，祇要行為人彼此之間，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即可成立；此犯意之聯絡，不僅限於明示，縱屬默示，亦無不可，且無論事前或事中皆同，並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因出於共同犯罪的意思，分工合作，一起完成，即應就其等犯罪的全部情形，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73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間，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或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或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

01 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
02 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
03 92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彼
04 此間犯罪故意之態樣相同為必要，蓋刑法第13條第1項雖
05 屬確定故意（直接故意），同條第2項則屬不確定故意
06 （間接故意），惟不論「明知」或「預見」，僅係認識程
07 度之差別，不確定故意於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無缺，與確
08 定故意並無不同，進而基此認識「使其發生」或「容認其
09 發生（不違背其本意）」，共同正犯間在意思上乃合而為
10 一，形成意思聯絡（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20號判
11 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
12 惟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既為遂行詐騙而彼此分工，堪認
13 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
14 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參諸上開說明，被告
15 自應就所參與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從
16 而，被告與「李先生」、「張永彥」、「金玉峰真人客
17 服」及其他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
18 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9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
20 種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未遂罪，
21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
22 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23 （四）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實行而不遂，為未
24 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5 （五）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26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
27 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
28 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
29 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
30 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
31 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就本案所犯之洗錢未遂罪，本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因其所犯洗錢未遂罪，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本院既以想像競合犯中之重罪即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之法定刑決定處斷刑，則上開減輕其刑事由僅作為量刑依據，併此敘明。

（六）爰審酌被告之年紀已大、素行（前有因案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參與程度與角色分工（非居於主要角色）、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以上詳見本院卷163頁）、犯罪動機、目的及方法、與被害人無特殊關係、坦承犯行之態度、被害人於本案遭詐騙但未損失之金錢數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本院整體評價被告所犯輕、重罪之法定刑並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被告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之儆戒作用等情，認判處上開有期徒刑，已可充分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故無併科洗錢罪罰金刑之必要，併此敘明。

三、沒收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文書，乃供被告共同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又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文書上偽造之印文及署名，因所附著之物已經沒收而包含在內，爰不重複宣告沒收。至於其餘扣案物品，或非被告所有，或與本案並無直接關係，爰不宣告沒收。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吳坤城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奕翔、張雅婷到庭執行
03 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05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孫淑玉

06 法官 周紹武

07 法官 李俊彬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林彥丞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9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3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24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3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1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

12

編號	名稱	數量	備註
一	「金玉峰證券理財存款憑條」	1張	上有偽造之「金玉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印文、「王文中」署名及印文
二	「金玉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1張	上載姓名「王文中」